

现代汉语的非论元性句法成分

张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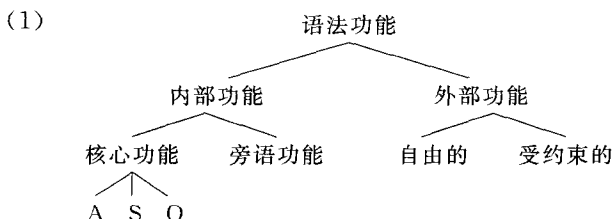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提要 一般语言理论相信论元结构是各种语言句法语义的基本支撑,本文试图说明汉语语法从根本上讲并不依赖这种支撑。文章首先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考察汉语的非论元角色现象,发现不论是作为自由的还是受约束的角色,在句法主语和句法宾语位置上都有论元身份不明的角色自然地出现。随后讨论了汉语三类定语的非论元关系问题,以及某些句法糅合过程中并不遵从论元关系制约的现象。文章相信汉语基本句法是并置方式的说明性关系。

关键词 非论元性 说明性 参照体—目标 并置关系

一 论元性与非论元性

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是当今国际上各个语法学派普遍使用的观念,即用句子里动词及其所联系的语义角色来观察句子的基本结构。论元结构因为生成语法“原则与参数理论”中的“题元理论”模块而广为人知,正如石定栩(2002:191—192)所说:“题元角色虽然是个新概念,但实质内容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期的拉丁语法甚至古希腊时期的语法研究。尽管各个流派会用不同的术语,不同时期研究所涵盖的范围也会有大有小,但设立题元角色这类概念的基本出发点都差不多,都是为了摆脱句子表面结构以及形态标记的束缚,更准确地描述句子中各个成分在现实世界中的地位,或者说这些成分在所表示事件中的实际关系。”事实上,自从 Fillmore 的格语法发表以后,各主要学派都接受了论元结构的基本观念。非形式派的学说看到的事实更复杂些,如语言类型学家 Avery Andrews 在介绍语法功能主要学说的文章中,综合了迄今所见的论元关系分类法,把语法功能首先分为内部的(internal)和外部的(external)。内部功能包括核心(core)和旁语(oblique),而外部功能包括自由的(free)和受约束的(bound)两种。如下图所示(Andrews,2007):



所谓“内部功能”是一定有论元性语义关系的,如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很多语言加了格标记或者用介词介引,或者体现一致关系,就可以参与句法结构。属于“外部功能”的角色,主流语法理论鲜有顾及,多是关注到旁语为止。从语言调查来看,外部功能也是多种多样,在各种语言里实现语法功能的能力各不相同,多数都是“位于基本小句结构之外”的(Andrews,2007)。其中,“自由的外部功能”指的是不需要在句中承担任何语义角色的,而“受约束的外部功能”是要求在句中承担某一角色并且是句法上不能缺少的。在英语中,句子无法给(2)句首 NP 指派语义角色,见下面的对比:

(2)a. As for American self-confidence, Columbia gave people a lift.

b. *American self-confidence, Columbia gave people a lift.

c. *It was American self-confidence that Columbia gave people a lift.

(2)b、c 都不能说,说明英语里只有类似 *as for* 这样的结构是自由的,而后两个句子所示的 *it* 分裂结构、话题化结构等都是受约束的。英语里,受约束的句法位置上不能出现非论元性语义角色。

Andrews(2007)提到汉语、拉祜语和日语外部角色的语法地位问题。在汉语研究中,赵元任是最早意识到汉语可以比较自由地容纳非论元性的句法成分的。句法理论很多概念来源于逻辑学,早期的“主语—谓语”二分的观念来源于逻辑判断结构的“主词—谓词”,而论元结构很明显也是借自谓词演算(predicate calculus)中“谓词—主目”的关系。赵元任一方面使用“主语—谓语”来描述基本语法关系,另一方面也使用“谓词—主目”来观察语义角色,Chao(1955)就明确把句子里具有论元关系的角色称为“变目”(argument),也最早指出了汉语里有些句子成分(如主语)可以不是这种关系(Chao,1948、1955、1968)。

赵元任主张用语用概念“话题”和“说明”来确认汉语的主语和谓语。近年来讨论汉语句法的,很少有人完全接受这一看法,多数论著倾向于用句法上的句首位置、语义上的施事角色和语用上的话题身份来综合认识汉语的主语。与此同时,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配价语法兴起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默认汉语的句法角色一概可以用论元关系来说明(如袁毓林,2002;孙天琦、李亚非,2010等)。

多年来学者们对赵元任等学者提出的非论元话题现象做过各种解释性的努力,如袁毓林(1996)、Shi(2000)等,但我们看到,汉语非论元性角色进入基本句法位置的现象远比想象的要丰富多样,这些事实给语法解释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将从汉语的主语和宾语这两个句法位置出发,讨论汉语的非论元性句法成分。讨论之前有必要说明一下我们关于汉语主语和宾语的定义。我们用句法结构来规定汉语的主语和宾语,即,以朱德熙(1982)关于“主谓结构”和“述宾结构”的说明为基础,主要以“可否插入‘是不是’”来测试主谓结构,以“可否插入‘的是’”来测试述宾结构。(张伯江,2014)

二 主语位置的非论元现象

2.1 自由的非论元性主语

如果比附普通语言学里区分自由的和受约束的非论元性主语做法的话,我们可以说汉语里传统上处理为“外位成分”的那些主语是自由的非论元性主语,直接参与句法结构的是受约束的非论元性主语。这两种情况,实际上 Chao(1948、1968)最早提出汉语主语的非论

元现象时就都观察到了。“那回大火,幸亏消防队到的早”就是体现自由的外部功能的非论元性主语,而“他是个日本女人|她是一个美国丈夫”等例子可以认为是受约束的外部功能,因为“是”字谓语要求前面有个句法上的主语。

Chao(1948)是汉语语言学文献中最早用“主谓谓语句”来命名汉语话题句的,讨论的是“这个人好”“我道路生”这样的现象。其实,此前吕叔湘(1942)、王力(1943)都讨论过“狗儿名利心重”“家里的事情,你不用管”这样的例子,王力称之为“句子形式用如描写词”,吕叔湘则强调句首成分“含有‘至于’‘要讲’等语气”,Chao(1968)注明:“第一个谈到主一谓式谓语的是陈承泽(1921),他说‘得以句为说明语’。”承认做谓语的是个主谓结构(或者“句子形式”),就是承认了句首“主语”对于后面“谓语”部分来说是个独立的成分,也就是说,不必然是一个论元成分:“主一谓式谓语的主语,有时候叫作‘绝对主语’(absolute),因为它跟整个谓语分句是分开的,而且跟(小)谓语没有什么特别关系。”(Chao,1968)赵先生同时指出,这种现象汉语比英语里出现的多。有的西方语言学者甚至据此说汉语是“超语法的”(supragrammatical,见 Chao,1968: § 2.10.7)。这些论述,清楚地阐明了“主谓谓语句”里大主语的“自由的”性质。

自由的非论元性主语不限于主谓谓语句。Chao(1968)讨论的“这件事早发表了”“这瓜吃着很甜”,或许可以看作另有句法主语(“这件事新闻社早发表了”“这瓜我吃着很甜”),从而可以说“这件事”“这瓜”是外部的自由角色。不过,这种区分没有太大的意义,下文将展示,只有一个句法主语的句子也常常是非论元成分,未必都能解释为另有主语。

2.2 受约束的非论元性主语

我们把“受约束”理解为谓语对主语的约束,即,看谓语是不是强制性地要求前边有一个句法主语。具体地说,就是单看谓语部分是否预测一个句法上的主语,而实际出现的那个句法主语又不是施事、受事等常规语义角色。凭这一条,就可以找出“受约束的”非论元主语的实例。

2.2.1 把字句的主语

学界普遍认为,汉语的“把”字句是一种高及物性句式,句子的主语一般是有意志的施事,至少也是表示使因的致事(causer),也就是说,“把”字句的主语总是一个广义的施事性角色。但是实际语言中,也常有非论元角色占据“把”字句主语的情况,看下面这个例子:

(3) 试想一下,如果这张地图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还加上中国的省界,甚至长江黄河,那它的主题会不会反而被冲淡了?(叶山《地图的细节是如何被简化的?》)

这个例子只看谓语“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一个以“画”为主要动词的把字句,可以推断的主语必然是一个执画笔的人。而实例中这个做主语的“地图”既不是拟人用法,也不是转指某个画图的人,我们难以确认它为其他的论元角色:

(3a) *由这张地图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不是施事]

(3b) *用这张地图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不是工具]

下面是几个相近的例子:

(4) 他的生活从没把对方计划在内。

(5) 云南把这种花叫做缅桂花,可能最初这种花是从缅甸传入的,而花的香味又有点像桂花,其实这跟桂花实在没有什么关系。(汪曾祺《昆明的雨》)

(6)汉朝不知道为什么把“祀灶”搞得那样乌烟瘴气。(汪曾祺《水母》)

“他的生活”不是“把……计划在內”这一行为的有意识发出者,“云南”不是缅桂花的命名者,“汉朝”也不是搞得乌烟瘴气的责任者。这几个例子或许都可以解释成处所或时间:

(3')在这张地图上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

(4')在他的生活里从没把对方计划在內

(5')在云南把这种花叫做缅桂花

(6')在汉朝不知道为什么把“祀灶”搞得那样乌烟瘴气

如果解释成处所/时间,则处所短语后面的把字句仍然是个主体没着落的谓语,而且从语感上说,加了“在……上/里”跟不加并不是相同的句子,不加的时候,主语是真正的句法主语。

更何况,我们还看到如下这种情况,占据主语位置的是个指人专有名词,却难以确认其论元身份:

(7)致秋大概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汪曾祺《云致秋行状》)

这个句子的谓语“把照片放得这样大”可以推测出的应该是一个施事成分,但句首的“致秋”却不是施事(原小说中的语言环境是:“我们知道,致秋的追悼会的规格是不会高的,……上面供着致秋的遗像。致秋大概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小冯入神地看着致秋的像,轻轻地:……”),或者其他什么论元角色:

(7a)*由致秋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不是施事]

(7b)*是致秋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不是致事]

可以确认,以上各例“把”字前的名词是真正的句法主语,亦即受约束的外部功能。如果认为它们是自由的外部功能,则应该可以在其后补出来一个施事主语,试看:

(3'')这张地图他们把陆地轮廓画得特别详细

(4'')他的生活他从没把对方计划在內。

(5'')云南人们把这种花叫做缅桂花

(6'')汉朝他们不知道为什么把“祀灶”搞得那样乌烟瘴气

(7'')致秋这辈子大概第一次把照片放得这样大

问题在于,补出一个东西来,显得很任意,既不是句子的原意,而且可补出的词语不是唯一的,亦即不是确定的那个位置的省略成分。应该说,原句并无“省略主语”。

2.2.2 自主/及物动词的主语

自主兼及物的动词,也是一般认为选择施事或受事做主语的,但下面这个例子的主语却不好说是什么角色:

(8)赵云找了王凤卿,马岱找了程继仙。(丁秉鐸《国剧名伶轶事》)

这两句话不是按照及物动词“找”的常规论元结构来组织的,其主语“赵云”“马岱”是戏剧中的角色,宾语“王凤卿”“程继仙”是饰演该角色的演员,“找”的意思是有人找来了王、程这两位演员来扮演赵、马这两个角色。原句是:“这出《失空斩》的王平和马谡既然敲定,有这两位名角唱配角,可谓亘古未有。张伯驹自然是高兴万分,于是对其他角色,也都争取第一流了。这才赵云找了王凤卿,马岱找了程继仙。”从这段话可以判定不是施事主语。但还可能是其他语义角色吗?

(8a)*把赵云找了王凤卿[不是受事]

(8b)*对赵云找了王凤卿[不是对象]

(8c)*跟赵云找了王凤卿[不是与事]

再看这个例子:

(9)许国璋给了王老师

这是说分配教学任务,分给王老师的是教许国璋主编的英语教材。

(10)彬彬应该告送他(Chao(1968)例)

原书注:“意思是:应该告诉彬彬”。

讨论到这里,我们联想起吕叔湘(1946)曾经讨论过“本科探花点了个旗人”“驻华大使也换了马歇尔”等例子。“赵云找了王凤卿”“许国璋给了王老师”跟这两个例子看上去很像,但还是有两点不同:第一,“本科探花”和“驻华大使”并非实有所指的名词,而“赵云”“许国璋”“彬彬”都是专有名词;第二,“本科探花”和“驻华大使”可以看作受事(吕先生就是这样说的),但“赵云”“许国璋”“彬彬”却不一定是受事,对比:

(11)本科他们点探花,点了个旗人

(12)这回他们换驻华大使,换了马歇尔

(8’)*这出戏他们找赵云,找了王凤卿

(9’)*这学期他们给许国璋,给了王老师

(10’)*这事告诉彬彬,告诉了他

因此可以说,例(8)–(10)中的“赵云”“许国璋”“彬彬”都是非论元性角色。

2.2.3 施受同辞

这是从古汉语研究中借用的一个术语。古汉语的“施受同辞”现象指的是这种情况:“师行而粮食。饥者弗食。”这是出自《孟子·梁惠王》的例子,俞敏先生说:“如果问:这不显着乱得慌么?请放心。粮不吃人,所以乱不了。这种古语法叫‘施受同辞’。”(俞敏,1999)用论元结构的观点看,同一个形式的动词“食”,它的主语既可以是施事(饥者)也可以是受事(粮)。本文借用这一术语讨论现代汉语里的另一种情况——不是同一个动词,也是两个相同的句法地位的平行结构里,分别隐含着一施一受两个对立的角色:

(1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规定,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 \emptyset_1 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 \emptyset_2 。

这个例子,主语是“领导干部”,相对后面谓语里的动词“担任”和“提拔”来说,不能说不是论元,但是对其后的并列谓语而言,它在“担任”那里是施事,在“提拔”那里却是受事,也是一种施受不明的现象。

下面也是个话题被回指时施受关系不一致的例子:

(14)据他介绍,在解聘 \emptyset_1 以后,他_i也曾去工厂找过工作,但因年龄太大被拒之门外。

这段话从句里“解聘”缺省的论元是受事,而跟他紧密相关的主句里相应的人物,其语义角色是施事。同样的例子还有:

(15)陶陶起来,踢一记拉杆箱说, \emptyset_1 不谈了,现在我_i扫地出门, \emptyset_2 等于民工。(引自沈家煊《〈繁花〉语言札记》)

“扫地出门”的主语“我”是受事,“不谈了”和“等于民工”的零形主语是(广义的)施事。Chao

(1968)曾经发现生活中有“你就写他偷车的事情”的说法,其实是“他的车丢了”的意思(2.4.2),赵先生强调的是汉语里“有些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说不清一定是什麼方向”。如果说汉语是个讲究论元关系的语言,就会显著区分主动和被动用法,不会允许“说不清方向”的现象自自然然地存在。可见,以上三个例子,虽然可以比附着标出“省略”的论元角色施事、受事,其实,与动词相关联的论元角色本是不明确的,也是无须明确的。

以上三类情况除“把”字句外,都是赵元任先生讨论过的。值得思考的是,赵先生在提出汉语主语的论元观时,并没有区分“句法主语”和“句法话题”,或者沿用“外位成分”“游离成分”的说法。^①可以说,赵先生对汉语主语话题性的看重,远远胜过论元性与非论元性的区分。

三 宾语位置的非论元现象

3.1 自由的非论元性宾语

宾语有没有非论元现象,远不如主语被谈论的多。尤其是,有没有“自由的外部功能”的宾语实现方式,好像从没有人提起。我们观察到,有一些实例,及物动词后面接着出现一个体词性成分,动词跟这个 NP 之间,无论韵律上的联系还是语义上的联系,都比较松散,但也不妨看作存在动宾关系。例如:

(16)我吃出来了,你说的那两种馅儿

(17)听说了,常熟城里有名的美人儿嘛

(18)我放弃了,你的那个提议

(19)我们弄清楚了,那张联络图

我们认为,这就是自由的非论元性宾语现象。虽然比较松散,但动词与其后的 NP 之间还是明显带有支配性的语义关联的。重要的是,它们也都具有动宾结构的一些句法特点:

(16')我吃出来的是你说的那两种馅儿/我吃出来两次你说的那种馅儿

(17')听说的是常熟城里有名的美人儿/听说两回常熟城里有名的美人儿了

(18')我放弃的是你的那个提议/我放弃过三次你的提议

(19')我们弄清楚的是那张联络图

作为自由的外部语法功能,这种动宾关系跟自由的主谓关系有一定的对称性:

(16'')你说的那两种馅儿,我吃出来了

(17'')常熟城里有名的美人儿嘛,我听说了

① 明确区分句法主语和话题主语的可以举徐烈炯、刘丹青(1998/2007:43)为例,他们说:“话题在句子层次结构中占有一个特定的位置,正如主语宾语各占一个位置。”“话题与主语、宾语一样是句子的基本成分。话题可以省略,但主语、宾语也可以省略。”外位成分和游离成分的说法出自吕叔湘、朱德熙(1952/1979):“把实际上指相同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拆开来放在两个地方,用一个做句子的成分,把另一个放在句子的头上。我们只管这个居于结构之外的成分叫外位语”(p23),“有些句子的头上有一个成分,不但独立在句子组织之外,并且不跟句子里边的哪一个词联系,不能算是外位语。这,我们姑且管它叫‘游离成分’。”(p160)沈家煊(2012)评论道:“赵先生当然知道日语里主语用标记 ga,话题用标记 wa,也知道印欧语里主语和谓语动词有一致关系,主语必是谓语动词的一个论元,赵先生逻辑学的功力更是非常人可及,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摆脱日语和印欧语的眼光,道出了汉语的特点。”

(18”)你的那个提议,我放弃了

(19”)那张联络图,我们弄清楚了

是不是可以据此认为(16)–(19)是(16”)–(19”)的倒装句呢?其实大可不必。在我们看来,(16)–(19)的语序本是说话人正常语言心理的自然次序,无所谓倒装。Chao(1968)基于对汉语主谓结构“话题—说明”性质的认识,提出“整句由零句组成”的看法。结合沈家煊(2012)关于“零句”以“流水句”的方式连环呈现的说法,可以说,(16)–(19)既非话题倒装,也不必强看成动宾结构,不如看作两个独立的零句,后者是前者的补充说明。看成独立的零句以后,也就避免了(16)–(19)里“了”是了,还是了。的疑惑,我们可以明确地说,都是了₂。

3.2 受约束的非论元性宾语

在相当多的语言里,核心功能倾向于直接使用“动词+宾语”的方式实现,而旁语功能和外部功能倾向于使用介词来引介,英语是典型的代表。汉语旁语和外部功能可不可以直接使用“动词+宾语”的方式,却表现出相当大的自由度。如孙天琦、李亚非(2010)就曾说过:“汉语论元结构的组织非常灵活,常常对一些基本的投射规则提出挑战。其中很重要的一个表现是一些非核心成分可以实现为核心论元”,“这种现象是汉语论旨自由性(thematic liberality)特征的典型代表,是一种非常特别的结构”,并且指出“这类结构在汉语中的能产性很强。只要旁格成分符合相关的语义、语用动因,语言使用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表达需要创新性地加以使用。所以,旁格宾语的语义类型十分丰富多变,常常无法用现有的论旨类型概括”。旁语功能和外部功能在汉语里直接实现为宾语,自由度究竟有多大,包括孙、李文在内的相当多的研究并没有给出边界。对于这些特殊动宾组合的产生机制,宋作艳(2011)用“事件强迫”说解释了部分事实,谭景春(2008)用“语义综合”做了一些解释。

最早详细区分并描写汉语宾语语义类型的是孟琮等(1987),这部著作的宾语类型不仅分类细致,而且都尽其所能给出了句法变换依据。以下是我们把其中一些主要句法手段归纳摘列出来的一个列表:

(20)受事宾语。用“把”:砍缆绳→把缆绳砍了

结果宾语。用“成”:编草帽→编成草帽

对象宾语。用“对/向/与……相”:结合具体情况→与具体情况相结合

工具宾语。用“用”:抽鞭子→用鞭子抽

方式宾语。用“用”:写仿宋体→用仿宋体写

处所宾语。用“到/在……上/从/……上头”:睡小床→在小床上睡

时间宾语。用“在……里/时”:起五更→在五更起

目的宾语。用“为”:接洽业务→为业务接洽

原因宾语。用“因为”:愁经费问题→因为经费问题而发愁

致使宾语。用“使”:扩大战果→使战果扩大

施事宾语。用宾语倒置:出去了一个人→一个人出去了

同源宾语。用删除或离合式:睡觉→睡/睡一觉

等同宾语。用“是”:当工会主席→是工会主席

一个时期里也有不少论著中出现相似的表述,如李临定(1983)。但是也有一些“杂类”,

难于明确建立起适合于整类的形式变换手段，如：比干劲，闹情绪，欠说服力，吃父母，打官司（以上出自孟琮等，1987）；看门诊，跑最后一棒，跑长途，拉上包月，吃劳保，比数量（以上出自李临定，1983）；瞪煤，趴活儿，拉了几百块钱，扛大个儿，喊嗓子（以上取自谭景春，2008）等。

这些“杂类”的宾语远比一般西方学者所能理解的“旁语功能”要出格得多，它们直接做宾语时，就是我们所说的“受约束的外部功能”。

重要的是，不仅存在大量“杂类”宾语没有合适的句法变换手段，就连例(20)里给出的那些手段也往往是局部有效的，不能普遍适用于整类的现象，也就更谈不上可否适用于多种类别了。刘探宙(2017)对“抢红包”的分析给我们以重要的启示。她指出，“抢红包、抢座位、抢路”都不是受事宾语现象，其中的“抢”不是抢劫、强取的意义，而是“抢先”的意义。这种“抢+NP”结构可以描写为：“抢(先)+[(于)+NP]”。我们认为这一描写框架很有意义，很多非论元性的宾语，都可以纳入这个句法框架：

- | | |
|---------------|----------|
| (21) 比干劲→比于干劲 | 闹情绪→闹于情绪 |
| 欠说服力→欠于说服力 | 吃父母→吃于父母 |
| 打官司→打于官司 | 看门诊→看于门诊 |
| 跑最后一棒→跑于最后一棒 | 跑长途→跑于长途 |

虽然不是所有的例子都可以做“于”字变换（有些是因为口语跟“于”的书面风格不相合），但确实绝大部分可以。这个变换的意义在哪里呢？它说明，不管“V+N”里的V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在这里都表现为不及物性。刘探宙(2017)对“抢+N”的变换分析足以说明这个特点：

- (22) 抢路=抢于路=在路上争先
 抢速度=抢于速度=在速度上争先
 抢票房=抢于票房=在票房上争先
 抢时间=抢于时间=在时间上争先
 抢风头=抢于风头=在风头上争先

其中所用“于”和“在……上”的变换方式，正好是吕叔湘(1942)所述“方面补词”的属性。

吕著在论及语法功能时，谈到12种“补词”（相当于今天所说的论元，我们分别在括号中用当今通行的术语注出）：起事补词(agent)、止事补词(patient)、受事补词(dative)、关切补词(benefactive)、交与补词(comitative)、凭借补词(instrumental)、方所补词(locative)、方面补词(?)、时间补词(time)、原因补词(reason)、目的补词(goal)、比较补词(comparison)。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方面”没有对应的术语。“方面”是汉语中一个重要的语义概念，古汉语里主要实现在形容词及其补词的关系上，既可以直接带宾语的方式实现，也可用介词介引：

- (23) a. 毒药苦口利病，忠言逆耳利行。（《汉书·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 b. 毒药苦于口利于病，忠言逆于耳利于行。（《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吕先生说：“文言常在形容词之后用‘于’字连系一个补词，表示那个形容词适用的方面”，“白话也常用‘在……上’来表示这种‘方面’观念”。上面引述的刘探宙的分析则表明，现代汉语“方面”观念已经不限于形容词，也可以是动词，只是那动词不管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都不实现为及物意义。

汉语动词的及物不及物问题，历来有不同的区分方法。如果说能带宾语的就是及物的，

那么汉语几乎没有不及物动词;如果说只有带某类宾语(比如受事)才是及物,也因为无法得到句法证据的支持而难以服人。其实汉语动词与其后成分的关系,从动词角度看,都是其所关涉的方面;从“宾语”角度看,都是说明。2.1的事实显示,汉语松散的动宾关系其实就是并置零句之间的“话题一说明”关系。紧密的动宾关系不过是说明关系的凝固化,凸显的是关涉性的关系,受事、对象、结果、工具等等也是关涉方面的具体种类。从这个意义上说,“关涉”是汉语动宾关系的普遍特征,“及物”(带论元性宾语)只是其中的特例。

四 定语位置的非论元现象

这里着重讨论带“的”定语。汉语学界一般把带“的”的定语分为三类:领属性的、同一性的和一般性的(吕叔湘,1953)。这些结构里的定语与中心语,尤其是关系从句与核心词之间,一般认为也必然存在着基于论元关系的可推导语义联系,我们的考察则发现,汉语这些结构里也常有“不太讲理的”关系存在。下面我们依次观察。

4.1 领属性定语

吕叔湘先生先后写过三篇短文,讨论汉语里三类特殊的领格语法表现,分别是写于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的《领格表受事及其他》《代词领格的一项特殊用法》和六十年代的《“他的老师教得好”和“他的老师当得好”》(均见于吕叔湘,1984)。这三篇文章分别讨论了这样三类语法现象:

(24) 千万别介他的意/说我的鬼话

(25) 睡你的觉去/你说你的,我干我的

(26) 他的老师当得好/他的篮球打得好

黄国营(1981)第一次把这三类情况当成同一类语法事实来处理,他根据“名₁ + 的名₂”“单说时的意义与出现在句中时的意义不同”这一特征,把这种格式中的“名₁ + 的”称为“名₂”的“伪定语”。而吕叔湘先生很早就注意领格成分的语义角色,指出这些成分多是受格(accusative)、与格(dative)或离格(ablative)等。也就是说,“伪定语”之所以“伪”,在于它的真实身份是句子里动词的某种角色,而不是以领有者身份来修饰、限制其句法中心语的。完权(2017)令人信服地说明,领属结构“人称代词 + 的 + N”的基本语义就是以人称代词为参照体的“参照体—目标”构式,人称代词与N之间存不存在领属关系不是必须的。

4.2 同一性定语

吕叔湘(1942)首次提出了“同一性加语”的说法,举例有:

(27) 来到“省亲别墅”的牌坊底下/建国的事业/战争的威胁/沙漠旅行的经验/明日开船的消息/迁地为良的主张

吕先生说:“这里面加语对于端语的关系是同一性,不是领属性(如‘我的事业’),也不是狭义的形容性(如‘伟大的事业’);‘建国’就是‘事业’,所以是同一性。”这段话很好地说明了“同一性定语”的非论元性。十年以后,吕先生在《语法讲话》的“修饰语”一章再次讲到了这一类现象:

(28) 连两公婆吵架的小事,也要到农民协会去解决。

(29) 而且从译出的历史上,又知道了日本维新是大半发端于西方医学的事实。

(30) 这篇文章疙里疙瘩,读不下去,这都是译者中文修养太差的缘故。

到了晚年起草的《现代汉语语法(提纲)》(1976)里,吕先生又提出了“××的权利、义务、能力、自由、必要”是否也属于同一类型的问题(4.5.3)。

朱德熙(1983)把带“的”字的定语分为自指和转指两类,他的“自指”一类,显然是受到吕先生“同一性定语”的启发,并且更明确地表述为“VP 里没有缺位。修饰语‘VP 的’和中心语之间没有同格的关系”,强调说,自指类定语的根本特点“在于其中的‘VP 的’不属于跟 VP 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点明了非论元性。

“同一性定语”里语义关系的复杂性,有时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

(31)退役后的杨扬,没有走上当教练的老路,而是活跃在各个国际组织之中,继续在国际体育舞台上发挥影响力,成为中国体育的靓丽“名片”。(中国之声,2018年7月5日)

表面上看,“老路=当教练”,跟普通的同一性定语一样。仔细观察却不一般。汉语里“没有走上 VP 的老路”这个表达法,常规用法是“S_i没有走上 O_i VP 的老路”,也就是说,我们一般说“走老路”时,总是自己曾经的经历。这个句子说的却是“杨扬没有像其他退役运动员那样去当教练”,她本人并没有过当教练的经历。

4.3 一般性定语

朱先生所说的“同格关系”应该属于本文开头介绍的分类系统里的“内部功能”,他使用能否实现“句法成分的提取”来区分自指和转指的关系。有些明显不是朱先生所说“自指”类型的实例,却也是“其中的‘VP 的’不属于跟 VP 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的现象,值得注意。刘丹青(2009)说:“关系从句是一种深嵌于名词短语内部的小句,只能是一种句法现象,一般的话语/语用操作是影响不到它的。……而在汉语中,话题性影响到关系从句”。他指出这样的事实:

- (32)父亲死了的孩子 < 孩子,父亲死了
- (33)房屋被烧毁了居民 < 居民,房屋被烧毁了
- (34)我写了提纲的论文 < 论文,我写了提纲

这几个例子多少还有一些线索可寻,可以说具有间接的句法身份,如“孩子、居民、论文”都还可以看作是“父亲、房屋、提纲”的领有者。而我们发现的“灯光开得最亮的演员”等例子,足以说明比领属关系更远的非论元性角色照样很自由地出现在关系从句的核心语上(张伯江,2014)。其实,这种非论元性的关系甚至在同样的从句里可对应于不同的核心语:

- (35)灯光开得最亮的演员/灯光开得最亮的角色
- (36)销量最好的歌手/销量最好的歌曲
- (37)停车最难的超市/停车最难的攻略
- (38)最费脑筋的问题/最费脑筋的答案
- (39)坡起费油的路段/坡起费油的发动机
- (40)不见白天的工作/不见白天的排班

这种现象怎么理解?一方面,可以沿用习惯上的“句法提取”思路,认为(35)–(40)这些例子是非论元性主语/宾语句变换的结果;另一方面,如果着眼于汉语“的”字偏正结构的“参照体—目标”关系,可以更方便地解释这种句法:“灯光开得最亮的”就是参照体,“演员”就是与之相关的目标体(张伯江,2014)。用“参照体—目标”关系不仅可以解释领属性定语和关系性

定语,也是“同一性定语”的最好解释。也就是说,所谓领属性、同一性、关系性“的”字定语的区分,还是建立在论元关系的基本观念上的,看到汉语句法结构不依赖于论元关系的事实,则无需区别这几种定语,看作统一的现象更符合实际(沈家煊、完权,2009)。

五 跟糅合句法有关的论元关系问题

5.1 跟比拟结构有关的

汉语里突破论元关系“制约”的现象比比皆是,比拟结构就是其中的一种。比拟结构的一般形式是“主语+比拟结构+谓语动词”,其中谓语动词一定是陈述主语的。可是现实中我们也常常看到这样的例子:

(41)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像鲜花一样开遍朝鲜的山野。(巴金《第二次的解放》)

(42)日本鬼子“扫荡”了三天,把个沙家浜象篦头发似地篦了这么一遍,也没找出他们的人来!(京剧《沙家浜》)

(43)事实上,尽管他深深怀念,但那个少女的模样在他记忆里无可挽回地褪色,像烟圈一样无法在空气中保持形状。(王朔《我是你爸爸》)

(44)台下的人像水一样流上台来,完成了控诉之后又从另一端流了下去。(余华《往事与刑罚》)

“开遍山野”的不应该是“事迹”,“日本鬼子”对沙家浜做的事是“找人”而不是“篦(头发)”,“少女的模样”只需清晰不褪色,不需“在空气中保持形状”,“人”的行为不可能是“流上台来,流了下去”。

可见,汉语的谓语的意義只是说明,不是必须跟主语之间建立论元性的搭配关系。这种比拟结构导致语义“转向”的句子,其实是不同句法的糅合:

(42')鬼子像常人篦头发一样找新四军+鬼子把沙家浜彻底找了一遍

四个零句“日本鬼子扫荡了三天”“把个沙家浜”“象篦头发似地篦了这么一遍”“也没找出他们的人来”呈流水状排列,并不强求论元呼应关系。

5.2 跟时间性“的”字结构有关的

“的”字结构独立指称,一般指称施事、受事,也可以是与事、工具等,一般不能指代时间:

(45)*李友王宇办喜事的是十一月十三日,与发案日期相距一周。

这个例子出现在网上王朔小说《枉然不供》的电子版本中,曾被一些语法论文引为“的”字结构指代时间的例子。我们查证了小说的原始纸质版(《王朔文集》第4卷622页,华艺出版社1992年出版)原文是“李友王宇办喜事的日期是十一月十三日”。但下面这个例子,似乎“打得最顺畅的”是指“比赛刚开始的两分钟”:

(46)绿衫军打得最顺畅的,恐怕只有比赛刚开始的两分钟了。(中央电视台“体育新闻”,2017年4月19日)

再看一个例子:

(47)印象更深的是,没有一天不是满坑满谷坐满了观众的。(吴祖光《五次票戏记》,《中国京剧》1993年第2期)

按照汉语句法规则,“没有一x不是y的”中,x=y的。这样的话,“满坑满谷坐满了观众的”似乎可以认为是指称时间的例子了。

但我们认为,这两个例子都不宜这样分析。我们的看法是:

(46')绿衫军打得最顺畅的(T) — 比赛刚开始的两分钟(C)

(47')每一天(T) — 满坑满谷坐满了观众的(C)

“打得最顺畅的”就是个话题,它可以是指称时间,也可以是指称某种状况,“比赛刚开始的两分钟”是对它的说明,不一定与它有等同关系。“满坑满谷坐满了观众的”也只是一个说明,是对“每一天”情况的说明,不一定对应于“没有一天”所传递的时间概念。这个例证说明,辨识“的”字结构的指称,也不一定要拘泥于论元角色的思路。3.2—3.3的讨论已经显示,基于论元关系观念的“自指和转指”的区分其实是无效的,吴怀成、沈家煊(2017)也有详细的论证。这里的事实再度说明,基于论元认识的“句法提取”方法,也不是能准确揭示汉语事实的。

5.3 跟同位同指组合有关的

一般语法论著给同位同指组合下定义时总有两个不可缺少的要素:相同的语义所指,相同的句法地位(刘探宙,2016:3)。如果是这样的两个以上的名词组合在一起,我们似乎可以期待这种组合具备一个论元角色的指称特点。但我们发现,即便是这样的组合里,也存在着句法糅合现象,糅合使得同位组合的指称性质不再单一(张伯江,2017):

(48)倘若你胞兄再将你变卖旁人,再找我第二个杨春哪! 嘿嘿,恐怕就无有了!(京剧《四进士》)

(49)哈哈,我幸亏遇见你这一个干父,若遇见几个,我这两条腿也就打烂了!(同上)

仔细推敲这两个例子的指称性质,可以看出其实是糅合形式:

(48')我杨春(单指) + 第二个杨春这样的人(通指)

(49')干父你(单指) + 一个干父你这样的人(通指)

汉语的 NP 不是以做论元为根本目的的,也就无需时时处处保持着明确的指称身份,像这两个例子这样,在一个 NP 内部,凝聚了糅合的过程,也是常见的。

六 结语

关于汉语主语的非论元性,自从 Chao(1968)做出两点著名的判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 50% 大不了多少”“有时候主语和谓语关系松散到了如果放在别的语言里将成为不合语法的程度”)以后,这个特点为世人所认识,国际上因此有了“汉语式话题”的说法。不过大多数学者为了维护论元关系的系统性,还是尽其所能用“外位成分”“句法话题”等概念试图为论元结构所能控制的事实廓清范围。本文用实例说明,在所谓受约束的句法主语位置上,也常有非论元性角色出现,廓清范围的努力因此是无效的。汉语的宾语,除了大家熟知的各种旁语现象以外,还可以有关系更为疏远的“方面”类角色,本文把吕叔湘先生关于“形容词+方面补词”的观察推及不及物和及物动词,看到更丰富的事实,验证了沈家煊先生“汉语动词的用法几乎都是不及物的,或者说,及物性极低”(沈家煊,2017)的论断。这就等于宣布了廓清汉语动宾关系论元性的努力也是无效的。主语和宾语两方面的事实综合在一起看,在西方语言里强制性地要求论元关系的这些主要的语法位置,汉语尽管有一些事实是暗合论元关系的,但从实质上说,不是强制性的要求。再说定语,从本文展示的事实可以看出,即便是看似“关系

化”形成的“的”字定语,也多有不按论元结构安排的现象,结合领属性定语和同一性定语的事实看,“参照体—目标体”才是汉语修饰性句法的根本原则。与此同时我们看到,糅合句法在汉语里随处可见,小至名词短语内部,大至长长短短的各种句式,往往不以论元结构为遵从。

汉语语法研究,这些年在论元结构思想影响下,得出了一些体系性比较强的概括,难免都有吕叔湘(1978)所批评的“都只举些很‘听话’的例子”的毛病,很少去主动发现并努力去概括论元结构控制不了的语言事实。本文的事实引发我们思考的是,汉语就其本质来说或许并不像西方语言那样以论元结构为句法语义最基本的支撑,正如沈家煊(2016:279)所说:“刻意‘彰显’所谓的语言共性,很容易使思想落入俗套。”我们所能观察到的汉语基本句法事实,就是句法成分形式上的并置,“并置结构要比主谓结构更加根本,从并置关系可以推导出主谓关系”(沈家煊,2016:222),“偏正关系跟主谓关系一样,在汉语里都是从形式上的并置结构推导出来的”(沈家煊,2016:279)。本文罗列汉语大量存在的非论元现象,目的不在于否认汉语里论元关系的存在,我们的视野如果局限于论元结构能够控制的事实,不仅受困于花费过多精力去处理“例外”,更重要的是,不利于看到汉语更本质的语法事实。

参考文献

- 黄国营(1981) 伪定语和准定语,《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李临定(1983) 宾语使用情况考察,《语文研究》第2期。
- 刘丹青(2009) 话题优先的句法后果,程工、刘丹青主编《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探宙(2016) 《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探宙(2017) 从“抢钱”到“抢红包”——“抢”相关的句式和宾语,《汉语学习》第4期。
- 吕叔湘(1942) 《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 吕叔湘(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 吕叔湘(1953) 修饰语,见《语法讲话(八)》(署名“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中国语文》2月号。
- 吕叔湘(1976) 《现代汉语语法(提纲)》,《吕叔湘全集》第十三卷,2002年。
- 吕叔湘(1978) 漫谈语法研究,《中国语文》第1期。
- 吕叔湘(1984) 《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吕叔湘、朱德熙(1952) 《语法修辞讲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
- 孟琮、郑怀德、蔡文兰、孟庆海(1987) 《动词用法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沈家煊(2012) “零句”和“流水句”——为赵元任先生诞辰120周年而作,《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2016) 《名词和动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2017) 超越“主谓结构”,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报告,未刊。
- 沈家煊、完权(2009) 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语言研究》第2期。
- 石定栩(2002)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宋作艳(2011) 轻动词、事件与汉语中的宾语强迫,《中国语文》第3期。
- 孙天琦、李亚非(2010) 汉语非核心论元允准结构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 谭景春(2008) 语义综合与词义演变及动词的宾语,《中国语文》第2期。
- 完权(2017) “领格表受事”的认知动因,《中国语文》第3期。
- 王力(1943)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 吴怀成、沈家煊 (2017) 古汉语“者”：自指和转指如何统一，《中国语文》第3期。
-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
- 俞敏 (1999) 古汉语的“所”字，《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4期。
- 袁毓林 (2002) 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和语义特征，《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张伯江 (2014) 汉语句法结构的观察角度，《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七)，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伯江 (2017) 语言主观性与传统艺术主观性的同构，《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第3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 Andrews, Avery (2007) The major functions of the noun phrase. In T.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1): *Clause structure*. 2nd edn, 132–22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 Ren (1948)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国语入门》).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口语语法》，李荣编译，上海：开明书店，1952年。)
- Chao, Yuen Ren (1955) Notes on Chinese grammar and logic. (汉语语法与逻辑杂谈，袁毓林主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国话的文法》).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Shi, Dingxu (2000)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76(2): 383–408.

Non-argument Syntactic Components in Modern Chinese

Zhang Bojiang

Abstract Argument structure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the foundation for syntactic and semantic relations in various languages. In Chinese grammar, however, this might not be the case. An examin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non-argument roles appearing in the positions of subject and object shows that unidentified roles, no matter free or bound, occur naturally in such syntactic positions. This kind of non-argument relationship is further revealed in the discussion of three types of Chinese attributives and the ubiquitous phenomenon of syntactic blending in Chinese. Based on all these ‘uncontrollable’ facts, it is argued that Chinese in essence may not rely so much on argument structure as some Western languages.

Keywords non-argument, declarative, reference-target, juxtaposition

作者简介

张伯江，北京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语法。
[Email: zhangbj@cass.org.cn]